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35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东莞货 2668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航凯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航凯字〔2016〕20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“粤东莞货 0788”自卸砂船（2873总吨、1608净吨、载货量4459.05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582\text{KW}$ ）运输海砂、土石方、碎石（依据你司与珠海市维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），航行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

航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在经营期间，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1 日印发
